The Light of Coral Springs

珊瑚泉之光

April 四月2013 Issue 31 期

By the Love down from Cro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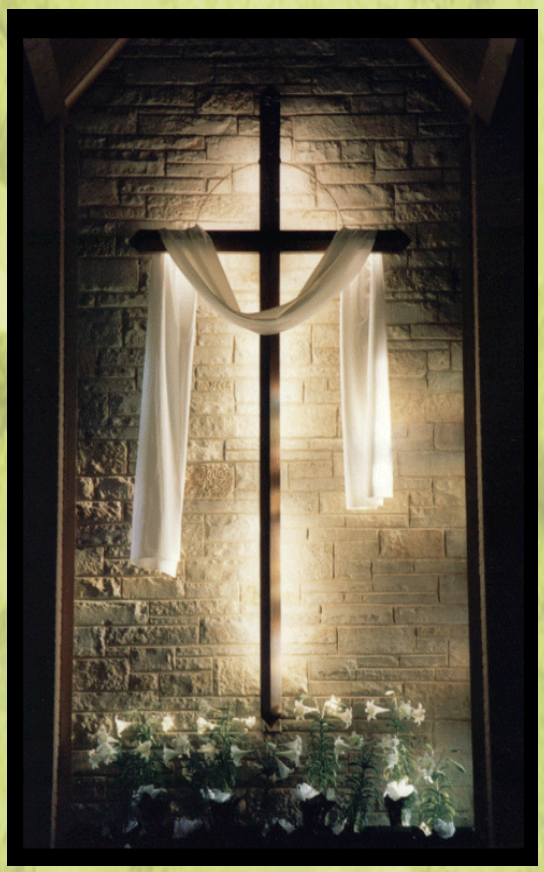

因著十架愛

Title/Author	Page
高舉十字架 *劉廣華牧師*	2
The Humiliation of Jesus/*Pastor Linus Lau* 耶穌的羞辱/*劉勝培牧師*	4
Not My Will, But Yours: Rejecting the Dark Side of the "American Dream" *Pastor Scott Ryan*	5
關於愛的幾點感想 *吳忠華*	6
見證分享–生命的光 *繆錦輝*	8
信實的神，公義的神 *楊夏伊*	10
關於禱告的思考 *上海302教會-孫勇*	13
回家過年-記馬太團契新年特別活動 *秦英姿*	14
Thy Will Be Done *Angie Huang*	15
The Love Down From Cross Reflection/*Paul Wu*	16
爲什麼許多人不相信神的存在呢？ 爲什麼很多人感覺不到神的存在呢？ *摘自游子吟/唐明惠提供*	17
永遠的懷念 *徐思進，徐思民*	18

Chinese Baptist Church of Coral Springs 珊瑚泉華人浸信教會
200 Coral Ridge Drive, Coral Springs, Florida 33063, U.S.A.
(954) 255-9910 www.cbccs.org

高舉十字架

劉廣華牧師

今期的主題與十字架有關，我很受感動，因為今天的教會，有許多已經不講十字架，甚至在他們的禮拜堂外面和裏面都沒有十字架。十字架是新約教會的象徵，如果把這個象徵除去，根本就不是新約教會。使徒保羅對哥林多教會說：「因爲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哥林多前書 2:2）可見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就是新約教會的主題。

有許多人誤會，以為釘十字架是羅馬人發明的酷刑，其實不是。原來釘十字架是波斯人發明的，只不過是由羅馬人把它推廣而已。猶太人最殘酷的刑罰就是把犯人活生生的用石頭打死。根據刑罰專家的研究，釘十字架比用石頭打死痛苦得多。所以當年迫害耶穌的猶太人向審判耶穌的羅馬巡撫高呼：「把祂釘十字架！把祂釘十字架！」因為十字架是最痛苦的刑罰，羅馬人只把這個刑罰施在罪大惡極的犯人身上。猶太人明明知道耶穌沒有罪，他們卻偏偏要耶穌受這個最大的痛苦。聖經說：「 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加拉太書 6:7）可能因為他們犯了這個彌天大罪，大約三十年之後，耶路撒冷被羅馬人洗劫，聖殿被毀，從此猶太人在世界流浪兩千多年，受盡逼害和痛苦。

當主耶穌在世上傳道的時候，曾經引用摩西在曠野高舉銅蛇救人的故事來比喻自己道成肉身來到世間的使命。祂說：「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約翰福音 3:14）後來又說：「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約翰福音 12:32）祂是在預言自己將要被釘十字架，成就神的救恩，讓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所以教會一定要把十字架高高的舉起來。

十字架本身只是一個刑具，用兩條木頭造成，不算甚麼，只因神的獨生子被釘死在上面，對我們基督徒就有特別的意義。當神創造天地萬物的時候，只要說有，就有了。惟獨造人的時候，神「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創世記 2:7b）。可見人是有靈魂的活物，與萬物不同。神給人靈魂，目的是要人經常與祂交通。可惜後來始祖犯罪，從此人與神就隔絕，不能夠再和神交通了。不但如此，而且人還要死，因為人有罪，「罪的工價乃是死」（羅馬書 6:23a）。

然而，神仍然愛人，因此給人一個應許，說：「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爲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爲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創世記 3:15）這是聖經裏面第一個應許。「你」是指魔鬼，「女人」不但是指女性的人，因為只有女性的人才能夠生產，也暗示一個沒有與男性交合的女人。只有這個女人所生的兒子才能夠打傷魔鬼的頭。頭傷就是致命的傷，意思就是說，這個兒子將會得勝魔鬼。腳跟傷是小傷，魔鬼也用盡辦法來對付這個兒子，企圖把這個兒子消滅，最後只是傷了這個兒子的身體而已，並沒有勝過這個兒子。這個應許已經完全應驗在耶穌基督的身上了。主耶穌不但為女人所生，更是由聖靈

感孕，藉著童女馬利亞而生。

基督只有這樣降生才能夠得勝魔鬼，為人類贖罪。為什麼呢？如果基督由男女結合而生，他只是人，不是神，和所有其他的人一樣，帶著罪性，也會犯罪。罪人不能夠拯救罪人。如今基督由聖靈感孕，藉著童女馬利亞而生，祂就能夠成為一個有血有肉的人，和我們一樣，但是祂沒有罪，而且祂仍然是神。約翰福音 1:14 稱這個奧秘為「**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眞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只有這樣的一個完全人，才能夠在十字架上擔當全人類的罪，滿足神公義的要求，成就神慈愛的救恩。換句話說，神的公義和慈愛，都在十字架上完全被彰顯出來了。所以教會不能夠沒有十字架，教會一定要高舉十字架。十字架永遠是我們的榮耀！

我們要高舉十字架還有一個原因，就是只有十字架才能夠幫助我們得勝自己。信徒在世有三個敵人，就是魔鬼，世界和自己。在這三個敵人當中，最難對付的，就是自己。使徒保羅在信主之前，十分驕傲，因為他的背景非常特殊。第一，他是羅馬公民。羅馬公民有許多特別的權利，例如，不管羅馬公民犯了什麼滔天大罪，你也不能夠把他釘十字架。傳統說，保羅和彼得都為主殉道，但是彼得被倒釘十字架，而保羅則被斬頭。第二，在初期信徒當中，保羅的學問最高，他在亞州的大數大學畢業。第一世紀，在羅馬帝國有三間最有名的大學，大數就是其中之一，其餘兩間是在歐州的羅馬大學和在非州的亞力山大大學。第三，保羅是法利賽人。法利賽人精通律法，是猶太人社會裏面最具影響力的高級知識分子。有許多法利賽人還在朝庭做官，曾經在夜間去拜訪耶穌向耶穌學道的尼哥底母就是其中之一。第四，他是一個有錢的商人。聖經說，他是一個以織帳棚為業的人。猶太人是沙漠民族，他們大多數住在帳棚裏面。若用今日的話來說，「以織帳棚為業」即是建築商。第五，主耶穌曾經在前往大馬色的路上，親自向他顯現。

信主之後，保羅曾經用盡辦法來對付自己。在羅馬書第七章，他坦白承認，在對付自己這場大戰裏面，他輸了又輸，無力得勝。在屢戰屢敗的過程當中，最後他找到了惟一一個可以得勝自己的辦法，就是藉著耶穌基督。他說：「**我眞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 感謝神！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羅馬書 7:24-25a）原來古羅馬有一個酷刑，專用來施行在一個罪大惡極的犯人身上，就是把一具死屍綁在他的背上，他自己不能夠除下來。保羅就用這個酷刑來描寫他怎樣對付自己。對付自己只有藉著耶穌基督。怎樣藉著耶穌基督呢？當保羅寫加拉太書的時候，他把這個辦法清清楚楚的講出來了。

羅馬書和加拉太書是姐妹書，因為兩本書的內容幾乎完全相同。羅馬書是大姐姐；加拉太書是小妹妹。在加拉太書 2:20，使徒保羅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爲我捨己。**」原來藉著耶穌基督戰勝自己就是與耶穌基督同釘十字架！老自己若不死在十字架上，新生命就不能夠活出來。

最後，十字架不但提醒我們，神愛我們，還提醒我們，我們要愛神。主耶穌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路加福音 9:23）

耶穌的羞辱

試問:我們的主在地上忍受最卑微的事是甚麼？毫無疑問地大多數的人都會說是耶穌替祂門徒洗腳，有人說是耶穌的浸禮，其他的說是祂順服在父母的權柄下。但我看到的卻是祂被掛在十架懸在半空，全身衣服被撕破，赤裸讓眾人觀看並嘲弄。

對此我深有同感，現在每天有一個陌生人來替我洗澡，當她將我脫的赤裸，我唯一能做的就是閉上眼睛禱告。我可以想像在原本就已經極其痛苦的十架苦刑之上，耶穌在最後幾個小時所經歷的羞恥、毫無尊嚴、侮辱，天上至尊的君王因我們的放蕩而來到地上接受如此的羞辱，祂對我們的愛有多深甚至願意經歷這些羞辱？

親愛的，在受難週前夕，你是否想到我們的救主經歷多少的苦難使我們從罪中得自由？你的認罪悔改有多眞誠呢？你的回應是甚麼呢？這是我的回應:

宇宙萬物若歸我管，
奉獻所有難報主恩，
神聖奇妙主愛深厚，
願獻我命、我身、我心。

榮耀唯獨歸給神
劉勝培牧師

鄭敏舜執事翻譯

The Humiliation of Jesus

Question: what is the most humbled thing that our Lord had to endure while He was on earth? No doubt most of you would point to the washing of his disciples' feet. Others say it must be His baptism. Still others might say it's His submission to His parents' authority. But I look to the cross, when He was hanging in mid-air, stripped of all His clothes, with all His body parts exposed for the people to look at and perhaps laugh at.

I get some sense of how that feels. Every day a stranger comes to wash me. And when she strips me naked, all I can do is to close my eyes and pray. I can imagine the shame, the indecency and the indignity that Jesus must have felt in those hours, in addition to the pain and agony of the crucifixion. The high King of heaven was brought to such a lowly state because our depravity drove Him to such depth of humiliation. What depth of love is this that He suffered even this for us?

Beloved, in the days leading up to the passion week, are you thinking of how much our Savior had to go through in order to free us from our sin? How sincere is your repentance? What is your response? Here's mine:

Were the whole realm of nature mine,
That were a present far too small;
Love so amazing, so divine,
Demands my soul, my life, my all.

Soli Deo Gloria
Pastor Linus

Not My Will, But Yours: Rejecting the Dark Side of the "American Dream"

Pastor Scott Ryan

We Americans can get trapped into the all-encompassing "American Dream" pursuit. I'm not necessarily knocking the American Dream – I am glad I live in a nation where I can pursue a variety of options for a career (if the economy holds up) and I can choose where to live. I am incredibly grateful that America is still a land where I can worship freely and where I have freedom of speech. One of the downsides, however, in having all this freedom is using it to indulge ourselves, living for whatever gives us the most pleasure. In many ways, the "American Dream" mentality gets drilled into us at a young age. Perhaps you have heard sayings like the following: "you can be anything you want to be because this is America" or "you can make yourself into a successful person by hard work and determination" (whatever "successful" means for you).

I grew up as a Christian, as the Lord saved me at a young age, yet I still have been influenced by the "selfish" side of American culture. The culture tells us that you can be everything you want to be: work hard in college, get a successful job, make a lot of money, and then retire to sunny South Florida as you pat yourself on the back for a successful career. Many people pursue the "American Dream" at all costs, trampling over others to get "success," whether it means trampling their spouse, children, relatives, friends, physical health, etc. The irony, many times, is that people work themselves to death to obtain a life of comfort and security!

Even though I am a Christian, my sin always pulls me to a life of comfort and ease. Most of us would be lying if we said that we didn't desire at all a nice, comfortable home; plenty of money to always provide for the family; a nice retirement account; in short, a life of comfort. But then life usually hits us in the face with the curse of sin, reminding us that we can't have heaven on earth.

The true, good, eternal life is only found through Christ's death on the Cross for us. Living a life for Christ means first repenting of our sinfulness to God and placing our faith in Christ for dying on the cross as a sacrifice for our sins and then knowing that because Christ conquered death, all of us united to him by faith will also conquer death, living with him forever. Because of our salvation, we then willingly and gratefully surrender our lives to whatever God has in store of us, and that will require sacrifice and unselfishness – living for God's glory and loving others so that they would know Christ.

When Jesus was facing the cross, he trembled at the horrible thought of being under his Father's wrath as he, the Son, willingly took on his shoulders the curse of sin. The Son was to be separated from the Father. But Jesus knew that the Cross was the only way that salvation would come to us, as he uttered these words to the Father: "Not my will but yours." Do we have the same attitude as Christ? Those of us who have placed our faith in Jesus Christ as our Lord and Savior seek to please him, and this consequently means that we live for God's glory, not our own. It means that we pick up our crosses and follow Christ. It means there is something better than the American Dream – it's Christ and his kingdom.

Serving Christ in this life usually means we look like losers to the rest of the world. We work for God's glory; we love our spouses and children for God's glory; we spend our money for God's glory – all of this to spread the message of Christ so that more people will become God-worshippers through Christ. We Christians will look very strange because we will not be indulging the flesh – we will not be desperately striving after materialism; we will not be trampling people to climb the corporate ladder; we will not be partying it up on the weekends. We will rather be people who spend time with our spouses and children, instructing them in the gospel of Christ. We will be people who serve the church and minister to the needy. We will be people who seek God's glory above all else, picking up our crosses and following him wherever he leads. We are not losers – Jesus has won, and we will reign with him forever.

關於愛的幾點感想

吳忠華

聖經中有很多關於愛的闡述和教導，對於我們基督徒靈命長進以及日常生活都很有啓發和幫助。最近在學習聖經過程中有幾點個人感想和體會，現寫下來與弟兄姐妹們分享以及共勉。

什麼是神的愛？

神的愛可謂長闊高深，難以言表。《林前》13 章這樣描述愛：“愛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不作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眞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對這段經文我個人有三點理解：

首先，愛是與耐心相聯。“恆久忍耐”在英文聖經中用的是“耐心”這個字。這個字用得非常貼切。愛首先要有耐心，不是嗎？在日常生活中，當我們失去耐心的時候，恰恰是我們沒有愛的表現的時候。比方說，當切身利益受到損害的時候，我們往往很難做到有耐心，甚至暴跳如雷，以致於沒有愛的表現。或當小孩不聽話的時候，我們也難以做到恩慈相對。不但對別人，就是對自己也是如此。當對自己失去耐心的時候，我們內心也沒有平安。所以，要成爲一個有愛心的人，在日常生活中要注意培養自己的耐心。

其次，愛是無私的。“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計算人的惡”。當一個人心中有愛的時候，常常想到是別人。愛與犧牲和甘願捨棄自己的利益緊密相關。主耶穌就是爲我們的罪而犧牲自己，體現了偉大的愛。“不是我們愛神 ，乃是神愛我們 ，差祂的兒子，爲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約１》4 ： 10）。相反，當我們常常想到自己的時候，愛卻不在我們裡面。甚至會不自覺地陷入自我的罪中。中國有句古語：心底無私天地寬。多多少少體現這個道理。

最後，愛往往要求無條件地接受。“凡事包容。凡事忍耐。”這意味著接受不完美的地方，包容我們不願意接受甚至與我們做對的事物和人。常常覺得學習接受很難，包括接受別人與我們不同的地方，接受自己以爲不值得愛和尊敬的人。總是不自覺地想按自己的想法去做。可是，想想神卻是如此的包容我們的罪和不完全，以致於主耶穌爲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神差祂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著祂得生，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約１》4 ： 9）。主耶穌爲我們學習接受愛做了很好的榜樣。

愛對屬靈生活的重要性。

成爲一名基督徒以來，很長時間並不是很清楚地認識到神的愛對我們屬靈生活的重要性，因此不能把聖經中的愛與我們靈命的長進聯系起來。最近讀到林前，有所感觸。聖經提醒我們，“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也明白各樣的奧秘，各樣的知識。而且

有全備的信，叫我能夠移山，卻沒有愛，我就算不得什麼。我若將所有的賙濟窮人，又捨己身叫人焚燒，卻沒有愛，仍然於我無益”（《林前》１３：２）。很多時候當我們自以爲義，感覺自己做了一些有價值的侍奉和工作，其實在神的眼中，我們眞的不算什麼。若沒有一顆眞正的愛心，即使做了一些事情，這仍然與我們無益。我覺得在個人屬靈成長和侍奉過程中要常常提醒自己這一點。

有時候也會以爲聖經中的愛離日常生活距離太遠。然而，聖經教導我們，愛可以驅除恐懼，使我們成爲一個完全的人。“愛裡沒有懼怕 。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 。因爲懼怕裡含著刑罰。懼怕的人在愛裡未得完全 ”（《約１：１８》）。以前我常常有很多莫名的恐懼和憂慮，想用各種辦法來抵禦，好像都不太管用，懼怕和憂慮還是層層不斷地從心裡湧來。通過學習才慢慢地明白一些，原來自己在愛裡面是個不完全的人。若不是信靠神，若心中沒有愛的力量和安慰，我們面對很多事情眞的是毫無辦法。大家可能也有體會，當愛充滿心裡的時候，我們往往不再恐懼和驚惶。正如聖經所提到：“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林前》13:13）。不僅如此，“因爲愛能遮掩許多的罪”（《彼前》4：8）。可見，神的愛在我們日常生活中是何等的重要。常常保持一顆愛心對我們是很有益處的。

如何做到心中有愛？

聖經中有兩條關於愛的誡命：“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其次，就是說，要愛人如己。再沒有比這兩條誡命更大的了”（《 馬可》12:31）。這兩條誡命是聖經中愛的總綱。首先要愛我們的神。神才是眞正愛的源頭，而我們不是。正如聖經勸誡我們：“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爲愛是從神來的。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並且認識神”（《約1》4：7）。是的，在日常生活中保持一顆愛心很不容易。因爲我們本質上都是自私的。然而，神國的奧秘之一就是因信稱義。當我們憑著信心禱告祈求，親近神，以感謝爲祭，神的恩典和愛才會臨到我們。這恩典也包括神的愛。“神愛我們的心，我們也知道也信。神就是愛。住在愛裡面的，就是住在神裡面，神也住在他裡面” （《約1》4：16）。

其次，要愛人如己。“人若說，我愛神，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約1》4：21）。因此，要不斷地學習愛別人。這個學習的過程會很漫長，或是伴隨我們一生的。有一點要注意：要保守我們自己裡面的愛心。有一次，我在聽穆迪基督教廣播時受到啓發：因爲我們是按照神的形像所造的。而神就是愛。所以，若要愛別人，我們先要學習自尊自愛。一個人若心裡沒有愛，怎能去愛別人呢？常常要對自己說鼓勵的話，要對我們的內心講愛的語言，好叫我們心中有愛，並且把我們的愛傳遞給別人。

最後，用一段經文與弟兄姐妹共勉：“弟兄們，我還有未盡的話。凡是眞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洁的，可愛的，有美名的。若有什麼德行，若有什麼稱讚，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你們在我身上所學習的，所領受的，所聽見的，所看見的，這些事你們都要去行。賜平安的神，就必與你們同在”（《腓》4：8-9）。

見證分享-生命的光

繆錦輝

感謝讚美主，自從認識神的真理後，細察到神的恩典每天都環繞著，包圍著我，祂的恩典夠我用。

記得未來美國前，我是就職於香港一間中型玩具廠，擔任廠長職務，被派駐中國東莞工作，負責廠內約八百多人之生產運作。這份工作，當然不能使我富有，但帶給我很大的工作滿足感，也使我有一份優越感，同時也給了我很强的自信心。所以和太太到教會做崇拜以至受浸，我都是陪同性質。牧師講道，主日學老師講說主耶穌生平，我都當他們說說愛的故事，講講希臘神話，全沒感受，呆呆木木的。

後來移民到美國邁阿密。在工作上，自然改變了，所面對的行業，最普遍的，最容易找到工作的就是餐館。但這行業，對我來說是完全陌生，一無所知，連最基本的春卷和菜卷也不知道。在接客人訂餐時也弄不清，客人問及有關之菜料也答不上。老闆自然不喜悅，就給你說話聽和給面色你看。使我心裏很難受，心境覺得很辛苦。於是便與太太跟著朋友落賭船，早期覺得也不錯，不用做，有餐吃，有錢贏，多麼的寫意，但日子久了，便覺得苦悶，原來賭錢是沒明天的，最重要的就是令你意志消沈，於是很想脫離這樣的生活。但做些什麼呢?有什麼可做呢?連自己也不知道。在一次與太太在餐館用晚膳時，遇到一朋友，說及有關工作之事，他說可介紹我去做送外賣的工作。我聽後心裏十萬個不願，很抗拒，做這些工作是我以前想也沒想過。雖工作無分貴賤，但心裏滿不是味道。在無奈中，終於去做了。

今天回想，我要感謝主，原來祂一直用祂奇妙而又慈愛又憐憫的一雙手帶領著我回到祂的懷中，祂溫馨的家-教會。祂給足時間，給足機會，等我回轉，就得著醫治，得著拯救。我真的衷心感謝讚美祂。

同時，也要感謝我的太太Betty，因著她對主耶穌的持守和為我禱告。有一天我休假在家，她臨出門上班時告訴我說，有空你可看看聖經內的傳道書，是很好看的，我說好，其實心裏想看的是無線電視劇集。但無奈，家中的電視劇集全都看過了。於是百無聊中，取聖經來看，當我看到傳道書第一章的

經文說:-「虛空的虛空，虛空的虛空，凡事都是虛空，人一切的勞碌，就是他在日光之下的勞碌，有甚麼益處呢。」

這段經文，使我非常之驚訝，原來聖經內竟然蘊藏著這麼智慧的人生哲理，跟著我再看下去，當看到第三章時其中一段經文說:-「神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爲美好的。又將永生安置在世人心裏，然而，神由始至終的作爲，人不能參透。」放眼世界萬物，那一樣不是按時按候才是最美的呢?神究竟有什麼作為是人不能參透的呢?這些都使我產生濃厚的興趣，充滿著好奇心繼續的看下去，跟著也不知道什麼力量的驅使，就在那星期的禮拜日，跟著太太齊到教會聽牧師講道，後來更上主日學，參加團契。感謝神，祂帶領我一步一步的去學習，漸漸的認識神，認識神的眞理，認識自己的罪，在眞理中認識主耶穌基督捨己的愛，為世人施下救恩，被釘十字架，祂流的寶血塗抹世人的罪。祂用自己的生命來換取我們的生命，祂用自己的生命來拯救我們的生命。至此，不得不使我謙卑的屈膝下來，在祂面前認罪悔改，將生命交上。聖靈也引領我，使我在主耶穌基督裏建立了信心，這信心使我有了永生的盼望，是充滿喜樂的盼望。想起從前在工作時的那份滿足感，那份優越感和自信心，原來都是虛空的，是捕風的，是沒有永恆價值的。因事物的改變，環境的變遷，一切都會消逝失去。但感謝主，祂教導我，要做個聰明人，將房子建造在主耶穌的磐石上，那麼，就是雨淋水沖，風吹撞著，房子總不倒塌，因為根基是建立在磐石上，這樣才有永恆的價值。將來在永恆中我仍然可緊握著，擁有著。初做送外賣工作時，內心想起工作的不如意，不理想，覺得前面道路是灰暗一片，也覺得自己的人生都沒有什麼特別意義，算了罷，就做一日和尚敲一日鐘的過活罷了。感謝主，祂的引導，祂的安慰，使我重新得著生命，使我脫去面子的迦鎖，釋放心中的鬱悶。藉著禱告，祂每天都增添我信心，力量，使我努力的向著跟隨主耶穌基督的標竿直跑。

今天，如果有人問我，人生有什麼意義，我就會回答他說:〝我人生最大的意義就是認識了主耶穌基督，因為生命在祂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

哈利路亞! 感謝讚美主!

信實的神，公義的神

楊夏伊

耶和華啊，求祢聽我的禱告，留心聽我的懇求，憑祢的信實和公義應允我。（詩篇　143:1）

得知 2010 年 9 月 16 日為房屋成交日後，內心充滿對神無限的感恩。滿心歡喜地等待著這特別日子的到來……。未料想租客一直拖著不肯搬走，幾經交涉無果。不但如此，她還以現住在此房、有權利謝絕我造訪為由，將我拒之門外，並告知我不要再“打擾”她，否則，她將會報警。在同 Daniel 律師商量後，通過法院以她侵佔我的房產為由，給她發了搬遷通知，並支付了$250 元的費用。爲了能使我的生活恢復常態，教會好心的姐妹們以及中文學校的老師們均想出了各種辦法，最後一致認同，付給租客一個月的租金（據說此做法很普遍），讓她早點搬走，避免其最終搬離時破壞我的房子（有很多做短售的房子，在租客搬走之前，給房子造成很大的破壞），反而花費更多用做維修，得不償失。我堅決反對。此做法跟中介有什麼分別呢？但內心卻軟弱和掙扎，甚至動搖。當一、兩個人跟你說，你可能不在意，但聽到多人都重複著同一個做法時，你可能會覺得此做法可行，我頓時體現出了靈性的軟弱，只好又找明哲弟兄和 Susie 姐妹商量，並採納了他們的建議，去跟 Daniel 律師協商，最終商榷的結果是作罷。當時 Kim 姐妹（她已搬回德州達拉斯）也勸說，多給租客一點時間，當做是幫助她，也許她真有苦衷。感謝神讓我做出了符合祂心意的選擇。

Daniel 律師得知前房主仍舊欠我一個半月的房租$2100 元後，建議我起訴他，我有些猶豫：之前我答應前房主和中介的事並沒有兌現，損失了一些租金，也在情理之中，並不想再追究；再者：其一，神勸勉我們：**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哥林多前書 13:7）；**不但如此，神還說：**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這樣就可以做你們天父的兒子；（馬太福音 5:44-45a）**其二，一旦起訴前房主，必定會殃及到中介，我不知道她的婚姻狀況，只知道她有一個女兒，如果她是單親家庭，獨立撫養女兒，因我起訴她而敗訴，執照被吊銷，豈不是失去了生活來源？後經過與弟兄姐妹商議後，決定應利用法律手段：一者，如果對她無聲無息，她勢必會再坑害別人，特別是那些單身的、無依無靠的女性移民；再者，讓她知道應懂得尊重他人權力，違法必承擔責任，特別是在美國這樣法律健全的國家，絕大部份人不會輕易觸犯法律。此事件本身比能追回租金更為重要，最後決定交給神，讓祂定公義。經過深思熟慮，首先建議 Daniel 律師先給她發一封警告信，再考慮下一步，出乎我的意料之外，Daniel 律師自覺

我受到了不公平的待遇，自行決定把前房主和中介訴訟到法院，並建議願同我各付$250 元訴訟費，向前房主追訴$3000 元，勝訴後各受益一半；若我自願支付$500 元，我將得到所有的賠付。 我不想 Daniel 律師花費時間和精力，還要為此常進出法院，到頭來分文不取，故同意並採納了他的建議，雖然他曾說不會勝訴所有的案子，但我確信，依照法律及所提供的相關證明，一定能勝訴；敗訴則有失公平。

翌年, 前房主曾去過幾次法院應訴。時間飛逝，转眼两年過去，仍無消息。我覺得神對我不公平，我不但自己沒有獲得應得的租金，還連帶著 Daniel 律師一起蝕本，他一直履行著我跟他的協議，不但毫無怨言，甚至從未提及過，這更讓我感到無比愧疚。在這兩年當中，神一直讓我學習操練的功課，隨著靈命不斷的增長，神的話語在我心裡更深的扎根，對神話語的感悟也更加深刻。從此未再向 Daniel 律師追問過此事，把它完全交託給神。我相信神是信實的神，是公義的神，不單單是對祂的兒女，祂的信實和公義也臨到所有世上祂所愛的人：**因為祂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馬太福音 5:45b）**我當時答應的事而沒有“履行”，必須要承擔責任，儘管是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所為。若神說，此結果是公平的，我願順從祂的旨意。**因我所遭遇的是出於祢，我就默然不語。（詩篇 39:9）**出於神的，我無話可說。因此，當神的兒女違背祂話語行事時，必須要承擔和接受由此而導致的一切後果；當時中介向我提出無理要求時，我若依賴神、向神禱告和諮詢律師，就會避免此事件的發生，我相信神也一定會按祂的旨意成全我，因祂體現出的是信實和公義。因我當時的小信，故必要承擔責任。兩年多來，我的積蓄已基本用罄，$2100 元的租金，再加訴訟費$500 元，對我來說不是一筆小數目，但我願意順服在神的主權之下。**我父啊，倘若可行，求祢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祢的意思。（馬太福音 26:39）**我們可以主動向神求，但成就與否，完全是神的主權。

2011 年聖誕除夕夜，在跟教會弟兄姐妹一起去報佳音時，在其中的兩家中餐館與中介不期而遇，我跟她微笑著點點頭，她也面帶微笑。我希望她已經認識了神，像我一樣，讓神做我生命的主宰。我不但在內心深處已與她“冰釋前嫌”，且近時也一直在為她禱告。

今年一月初，接到房屋管理處的通知，小區要統一更換新房頂，費用是$5600 元。當時有兩個方案：一是向銀行貸款，分 4 年半付清，另需付利息$1500 元；二是需在 3 個月之內付清$5600 元。我跟神禱告，求神保守能採取第二個方案，以避免付高額利息，並決定向冠雯和心雨姐妹藉貸部分來支付這筆費用。三月中旬，通過投

票選舉，絕大部分房主同意貸款，這就意味著，我要在未來的 4 年半裡，背負$7100 元的“債務”，這筆數字對我而言無疑是沉重的。得知結果的當晚，我驚訝而失望，整晚沒說一句話。臨睡前靜下心來跟神做了禱告，求神賜給我一顆順服的心。也許神有祂的美意：一方面不需要用完我所有的積蓄；另一方面也無需向姐妹們藉貸；同時，月付$132 元，也在我所能承受的能力範圍之內；加之，有些房主甚至擁有多套住房，不易在短期內支付如此龐大的費用，神也一樣顧念他們，體恤他們。雖然我不完全確定神的用意，但禱告完畢後，我不再糾結，全然釋放。更加篤信神是信實而公義的神，只是祂不會讓我們馬上看到。故要除掉一切私心雜念，專心仰賴和依靠神。**倚靠耶和華的人好像錫安山，永不動搖。（詩篇 125:1）**

因著耶穌基督十架犧牲的愛，使我的生命得已全然的更新，感謝祂揀選我成為祂的門徒。當我內心掙扎，對說出實情有顧慮時，神在我的心裡動工：**惟用愛心說誠實話。（以弗所書 4： 15a）**說誠實話，出自于神，且榮耀神。

迷途知返

楊夏伊

昔日不識主靠己，
命運多舛自歎息。
獨自承受苦與痛，
主愛在旁卻不知。
今日凡事倚靠主，
跟隨主心永不渝。
迷途羔羊知返還，
惟靠主耶穌恩典。

關於禱告的思考

上海302教會 孫勇

禱告是一個基督徒和上帝的對話。

1、 **禱告要多“尋求”**。（我們基督徒很多的禱告，是以表述、祈求、要求爲主，甚至有時候僅僅是自己說，並不聽神說。這就是自言自語，算不上與上帝對話了。）。神是全知全能的，所有的事，我們不說他也知道。所以我們更需要聽他說。尋求他的旨意。就好像我們有機會和一個專家談話，一定是多問，多聽。而不是自顧自的說。

耶穌應許我們，【尋求必尋見】，（但耶穌並沒說，尋求馬上尋見。）所以，一定時間內尋求不到答案，並不意味著我們不必再尋求。

2、**要按照神的旨意祈求**。【我們若照他的旨意求什麼，他就聽我們。約一 5:14】。

神是掌管萬有的，包括我們身邊發生的每一件事。所以，每一個臨到我們的事情，都有神的旨意，而且一定是美意，如果我們知道並行完了神的旨意，那該來的一定來，必不遲延。（希伯來書 10：36）。

3、**要眞正奉耶穌的名禱告**。“奉耶穌的名求”，往往成了我們在禱告之後加上的一個習慣性後綴。希腊文“名”的含義，包括一層 authority 和 character 的意思，這是我們中文和英文都沒有的。也就是說，禱告要按照神的邏輯，符合神的心意，而不是按我們的意思。就像我們不能用中文的語法說英文一樣。

耶穌教門徒禱告時說，【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而我們很多的禱告是按照我們的意思恒切的求，成了“願我們的旨意行在天上，如同行在地上”）

4、**“同心合意”的求**。（太 18:19）同心合意的求並不是我們單方面制定一個目標，求神成全。這裡的“同心合意”和講定工價（太 20:2）的“講定”是一個詞。意思是，我們要商議並確定該怎樣禱告，怎樣更符合神的心意，怎樣更稱得上是奉耶穌的名求。教會眾肢體在一起尋求，互相分享領受，進一步再尋求。在這個過程中，一定會有聖靈的幫助。因爲聖經說【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嘆息替我們禱告】。這裡的“嘆息”有 extreme sorrow, suffering, or pain 的意思。因爲神不喜悅我們妄求（求的不正確）。但【聖靈按照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所以，我們要多尋求，神的心意是什麼？我們該怎樣按照神的心意祈求？我們該怎樣行才能行完了神的旨意？聖靈一定會【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

5、**神願意通過我們禱告使我們的悟性有果效**。（林前 14:14）正確的禱告後，一定能看到神的作爲。聖經說【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這裡的“義人的祈禱”應該理解爲“義的禱告”“正確的禱告”。經過這樣的禱告，我們對神的心意就會更明了；對神應許的信心就會更大；進而和神的關系就會更近。悟性有了果效。這是肢體一起禱告所得到的最大的益處。

願神祝福您！

回家過年

記馬太團契新年特別活動

秦英姿

“爆竹聲中一歲除，春風送暖入屠蘇；千門萬戶瞳瞳日，總把新桃換舊符。”（王安石《元日》），每年春節，中國人的傳統習慣是無論身處何地，都要回家，和家人一起吃一頓團圓飯。今年春節，我們這些遠在他鄉的游子，不再是獨在異鄉的異客，我們回到我們的大家庭，我們的教會，弟兄姐妹們一起歡歡喜喜的過年。2月9日，馬太團契爲慶祝新年舉辦了特別活動，眾多的弟兄姐妹回到家，渡過了一個愉快的節日。

本次活動共分爲兩個部分，第一部分爲“吃喝”，弟兄姐妹紛紛帶來了在家裡精心準備的飯菜。馬太團契的弟兄姐妹充分發揮了來自五湖四海的優勢，有川菜、魯菜、湖南菜、東北菜、上海菜、台灣風味小吃等等。不出家門口，就可以嘗到南北各種風味，我想可能只有在我們團契這個大家庭裡才能享受到，所以諸位想要一飽口福，敬請關注馬太團契的特別活動。

第二部分爲“玩樂”，由李偉和秦英姿主持。首先由曉輝帶領他的組員獻上詩歌《愛的團契》，並表演了集體秧歌舞《聖靈帶著你我走》，在他們的熱情舞蹈的帶領下，新春聯歡會拉開了序幕。今年馬太團契增加了許多新面孔，爲了讓大家更好的互相熟悉，我們玩了一個小遊戲，讓大家分別介紹自己身邊的人，通過這個遊戲，弟兄姐妹之間有了更好的了解。遊戲過後，亭竹和她的青年組爲大家帶來了詩歌《全新的你》及一首新年歌曲《恭喜你》。然後，明哲帶領他的星期三查經小組通過詩歌《有一位神》和《有福的確據》向我們傳達了一種信息，那就是我們都是被神愛引領，被神愛激勵，在主裡無論有何苦難，我們都要把持信仰。由於當日有許多小孩子參加活動，所以我們爲小孩子特別安排了呼拉圈比賽，小孩子那憨態可拘的樣子，將聯歡會推向了高潮。緊接著的是廣龍弟兄的獨唱，他的一首《中國心》將我們的心拉回了故鄉。君華的遊戲最有趣，她準備了十個關於小孩子的問題，讓小孩子和爸爸分別回答，然後再比較雙方的答案是否一致，通過這個遊戲可以知道父親對自己的小孩子到底了解多少，可是最後的結果是，大多數的父親的答案與小孩子的答案相差甚遠，看來這些爸爸們要加油啦，有道是“養不教，父之過。”遊戲過後，王毅帶領他的小組爲大家表演了詩歌《這一生最美的祝福》和《除你以外》。最後,活動在愛萍小組的《一件禮物》的歌聲中結束。

從陌生到熟悉，主的愛使我們相遇；從開始到如今，主的大能讓我們堅立；從虧欠與過犯到愛裡相扶持，主的試煉讓我們學習。我們在主裡和睦，同舟共濟，來主前彼此相遇相愛，藉著禱告，我們彼此同心，雖然盡心力付出，但卻是靠主得豐富。這就是我們，我們的團契，陽光之下一群爲主無怨無悔的人。

"Thy Will Be Done"

Angie Huang

"Our Father, which art in heaven,
Hallowed be thy Name.
Thy Kingdom come.
Thy will be done in earth,
As it is in heaven."

We are quite familiar with the Lord's Prayer, having recited many times in our lives. But in real life, it is a lot easier saying it than living it.

My husband Harry and I have vacationed in many US cities and National Parks. Florida took the top spot of our favorite place list. We adore the gentle breeze of the west coast and great culture of the east coast. After vacationing here once a year for the last decade, we were so excited that we finally got to move here to live in paradise. We had been praying about the move for the last three years. We believed it could happen but unsure of how it would play out.

During the few months we lived in a rented beachside condo, we decided to buy a place in either Coral Springs or Parkland. We envisioned a two story house with high ceilings, a backyard with water views, and a family friendly community with easy access to shopping. We chose a great short house in the community of Portofino. The owner had moved out and the house was in decent condition backed to a canal. A few months had gone by, the owner was still dragging her leg in the short sale process. Our rental lease was up and we had to move back to Illinois. Houses were selling really fast during that time. We were not sure how we would buy a house with my husband being in town for one week each month for work. Needless to say, our prayers grew desperate and our trust in the Lord wavered.

Early June of 2012, the same day Harry came in town, I got an email alert from the MLS: Another house came on the market. It was not in Coral Springs, but in a quiet neighborhood in Boca Raton. Harry looked at it and we put in an offer even though it was in poor condition. But it was in a decent neighborhood and had the cathedral ceiling that we wanted. That same day Harry also saw a mint condition townhouse in Coral Springs that backed to a busy street. After a long discussion, we concluded that we should withdraw from the house in Boca Raton and put an offer in for the townhouse instead. It did not need any work and we felt we did not have the energy or local contact to remodel. We prayed to the Lord, "Thy will be done on this matter." Just then came the news that our offer was accepted for the Boca house. Even this house was not in the towns we desired, was a one story and had no water views, we felt that God had given us this house for a reason. This faith was tested time and time again after we bought it and began our remodel process.

Due to our limited budget, we hired a part time carpenter to take care of most of the remodeling. It took him over 5 months to complete the project while I was on his back and call for the whole time. It was a very difficult period and I kept asking God, "why, why do you choose this house for us? It was so hard for me to be tied up in the project…" Once the work had completed, however, I began to see the brilliance in this house He had chosen for us. It is close to shopping, expressways and great schools for our son. We have wonderful neighbors and live among great friends we met from our church. The private backyard was secure and peaceful. Love sitting by the picture windows and stare at the white clouds passing by while palm trees waving their "hands". Each day when I come back, I walk into the house and just feel so at home. Lesson learned from this "house-hunting" process: God definitely knows better than us! Hope we can continue to apply this lesson in everything we do in life…."Thy will be done in earth as it is in heaven."

The Love Down From Cross

(Reflection inspired by Isaiah 1, 9, 53,
and the Casting Crowns Album "The Well")

Paul Wu

That Love down from cross,
I did not believe what I have heard about Him.
That Love down from cross,
He is the arm of the Almighty God revealed.
That Love down from cross,
He grew out from the arid desert as a young root before the Creator.
That Love down from cross,
He hides His beauty from men like a pearl in a shell.
That Love down from cross,
I have loathed and turned away from Him.
That Love down from cross,
I have filled His heart with sorrow and grief.
That Love down from cross,
I turn my back on Him in spitefulness, and hold Him unworthy.
That Love down from cross,
He destined and wanted to bear my sorrows and grief.
That Love down from cross,
I foolishly thought His torn flesh well deserved from the Holy wrath.

Yet, this Love down from cross,
I nailed Him for my lust,
I flogged Him for my lies,
I mocked Him for my pride,
And I crucified Him for my evilness.

Oh, this Love down from cross,
Through His sufferings I received eternal peace,
With His wounds I now made anew.

For I am that astray sheep,
Turned to my own way and worshipped my own self.
For I am that transgressed one,
Who should merit nothing but the affliction of the LORD.

But the LORD had laid my sentenced punishments on Him,
This Love down from cross,
For my iniquities.
For all the unjust and cruel oppressions due unto Him,
This Love down from cross
Remained silent and tightened His lips,
For He is the innocent faultless lamb of silence,
Being led willingly to be slaughtered as the perfect sacrificial offering.

This Love down from cross,
He is righteous in everyway,
Yet died in my unrighteous hands,
And buried among my tribe of unrighteous kind.

This Love down from cross,
Willfully fulfills the will of the LORD,
To be crushed for my souls,
And accounted many as righteous to the LORD,
Through His bearing of humanity's iniquities.

This Love down from cross,
He is the friend of the sinners just like me.
This Love down from cross,
He is the well of living water filling my cup.
This Love down from cross,
He is rich and I am poor,
And He became poor so I can be rich.
This Love down from cross,
Washed my scarlet sins to be
White as snow.

Oh Christ Jesus,
LORD and savior for all,
Wonderful Counselor, Mighty God, Everlasting Father,
Prince of Peace,
All creation pales in His presence,
The perfect, precious, glorious and merciful
Love down from cross.

為什麼許多人不相信神的存在呢？
為什麼很多人感覺不到神的存在呢？

摘自游子吟/唐明惠提供

這是一個很切合實際的問題，我擬從兩、三個方面與大家商確。

首先，是理性障礙的存在。在無神論背景下成長的人，尤其是知識分子，常把有神論看著是迷信、愚昧的代名詞，不屑一顧。這種根深蒂固的觀點其實是似是而非的。迷信是盲目的相信。基督教的一神論信仰則是建立在客觀事實基礎之上的眞實信仰，與迷信風馬牛不相及。有人曾比喻說，小時候我們看木偶戲，以爲那些神靈活現的木偶是眞的、活的。長大以後知道那些只不過是木制玩藝而已，這是我們認識能力提高的表現。然而，如果在否定木偶的生命性的同時把在幕後操縱的藝術家們的存在也一齊否定，那就從一個極端走到另一個極端了。我們現在面臨的情況十分相似。否定人類原始時期對各種自然現像的盲目崇拜是人類生產力發展、認識能力提高的結果；但在否定這種迷信的同時，把創造這些自然現像的神，也不加分析地加以否定，就有失依据而走向極端了。

現代科學發展的一個重要結果是引導人們從對自然界的受造之物的崇拜轉向對自然界的創造者一神的敬拜。許多科學家和諾貝爾獎得主正是在認識宇宙的過程中逐步認識了神，而完成了從無神論者到有神論者的飛躍。因此，認爲有神論是人類認識低級階段的產物、無神論是人類走向文明後的必然歸宿的觀點並非歷史的眞實。

我過去也常以無神論者自詡，對有神論採取不接觸、不探討、不相信的態度。後來才漸漸明白，所謂無神論者，必須是那些對無神論和有神論做過深入、系統的研究、比較，最後相信無神論的人。而我的無神論觀點是以結論的形式從老師那裡、書本上領受過來的，對有神論沒作過任何研究。按此標準，我過去夠不上一個無神論者，只是一個以爲沒有神的人罷了。我想，不少人的情況與我過去相似。我們應該超過先入爲主的認識觀點，存一個開放的心理，對有神論做一番了解，研究比較，再決定取舍不遲。如果持我過去那種"三不"態度，神存在的證据無論如何眞確、充分，我們也無從了解而信之。

其次，是理性至上、科學萬能的觀點的束縛。"神在哪裡？如果你能證明給我看看，我就信！"這是我以前與傳道者辯論常持的"王牌"論點。現在我傳福音時不想也受到同樣的挑戰。我們很多人認爲科學是萬能的，只有被科學證實的事物才眞實可信；理性是最可靠的，只有理性判爲合理的事才可以接受；神的存在既不能用科學方法加以證明，又不合理性，因而難以相信。我過去以爲這種邏輯、觀點是無庸置疑、天經地義的。現在才知道這種觀點並不那麼正確，是受了人文主義和科學主義的影響。

人文主義竭力抬高人及其理性的地位，把人看作是宇宙的中心，一切要由理性審視以決定去留。科學主義則過於誇大科學的作用，把科學方法當作檢驗客觀眞理的唯一標準。這些是不符合實際的。科學不是萬能的，其方法和自身都有局限性，對靈性世界更是鞭長莫及。神超越時空、超越萬有，是科學無法企及的。所以科學既不能證明神，也無法否定神。神創造了宇宙，科學則是去研究、認識神創造的宇宙。在這個層次上，神的創造與科學是和諧的。科學研究的對像是自然界的受造之物，神則遠在自然界之上之外。

至於人的理性，也不是那麼靠得住的。有人說過："如果我們眞要用理性來思維的話，一件確定無疑的事就是，人的理性十分有限。" 一個人如果有幸活到一百歲，掐頭去尾，眞正精力旺盛、思維敏銳的時間只有五、六十年。如果再去掉睡覺、娛樂的時間，一個人眞正能用於學習、工作的

時間不過二、三十年。在這樣短暫的年日裡，一個人能到多少地方、經歷多少事物、能涉及多少領域、能鑽研多深呢？與浩瀚的宇宙相比，與今日爆炸的知識相比，一個人的認識算得了什麼呢？

按科學主義的實證觀點，只有眼可見、手可觸、耳可聞的東西才可信。但是，人的感官是很有限的。人眼可見的，只是可見光這一部分，波長太長、太短都看不見；即使在可見光範圍內，太大、太小、太遠、太近的東西，肉眼仍看不見。我們的耳朵也如是，頻率太高、太低的聲波都聽不見。何況人的感官自中年後就日漸衰退了呢。以如此短促的人生，這樣有限的感覺、思維能力，如果我們硬要充當宇宙萬物乃至神的仲裁人，硬說在我們的感覺以外沒有客觀實體的存在，就顯得不夠明智和過於武斷了。關於科學與神的關係，在第五章〈現代科學與基督教信仰〉中還要專門討論。

最後，我們要有謙卑的態度。《聖經》多次嚴厲批評人的驕傲。耶穌登山寶訓中列舉了幾種福份，名列首榜的是"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爲天國是他們的。"（太五3～11）因爲驕傲的人充滿世俗的智慧，不能明白屬靈的事，反倒以爲愚拙。"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神，神就樂於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這就是神的智慧了。"（林前一21）

有人說，驕傲的人的眼是長在額頭上的。這種人總愛居高臨下地俯視一切，因而永遠找不到神。因爲神遠遠高於我們，只有謙卑地仰望才能看見。要做好一件事，工具一定要用對。看東西要用眼，聽聲音要用耳。要找到神，也必須有正確的途徑。"神是個靈，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約四24）正像收看電視，無線電廣播必須調準頻道一樣，我們只有眞誠地承認自己的不足，眞誠地求神啓示我們，眞誠地用自己的心靈與神的靈共振，才能與神相交、契合。

恐怕沒有人願意驕傲；可我們常常已陷入驕傲而不察覺。過去，我雖從未讀過《聖經》，連《聖經》的目錄都未看過一遍，卻斷言《聖經》不可信。這正是自恃有知識、理智，自以爲眞理在握的驕傲態度的一種表現。如果我們能認眞地反省，去掉驕傲，謙卑下來，我們就能找到神，找到永生之道。"耶和華的眼目，看顧敬畏祂的人和仰望祂慈愛的人。"（詩卅三18）

永遠的懷念

徐思進, 徐思民

我們的父親涂某賜於1930年3月9日出生在湖南長沙。他的祖父是虔誠的基督徒，父親是工程師。在他16歲那年不幸得了肺結核，從初中，高中到大學他的學習與養病一直是斷斷續續。1957年畢業於華中工學院(現華中科技大學)。分配到重慶大學從事教學和科研工作。1976年調到湖南湘潭大學，繼續教學並從事計算機應用的研究，直到退休。

父親為人正直，謙虛謹慎，從不自誇，對人誠懇，忠實，寬容大度，不論斷人，不嫉妒，具有愛心和同情心，樂於助人。得到家庭，朋友和同事的尊敬和愛戴。

盡管他天資優秀，仍然勤奮好學，踏踏實實，治學嚴謹。對新生事物有極大的興趣。出了本專業外，對古典文學、唐宋詩詞、軍事、攝影、音樂、烹飪、花草種植、衣著等等都十分愛好。學習是他一生中最大的享受。

他工作認眞負責，為人師表，熱愛學生，嚴格要求並耐心細致教導，他的學生

桃李滿天下!他指導的很多學生無論在專業上和能力上都有很大的造就，在後來的工作崗位上都成為骨幹。學生都喜歡、尊敬、感激他。在任何事上，無論大小他都一絲不苟。認真、嚴謹、追求完美是他一生的作風。

父親不僅在學術上傑出，在家庭事物上也毫不遜色。他的烹調總是色香味俱全，來賓都讚口不絕;他種的菜蔬年年豐收;他裁剪縫制的中山裝和西服，可以和專業店比美;他為女兒抄寫的琴譜與印刷的無異。在他生活的每一個方面都體現出聰明才干和嚴謹的作風。父親熱愛他的家庭，與我們的母親恩愛50多年，養育了我們兄妹，是我們心中的榜樣。他是嚴父，他要求我們從小為人誠實，有責任心，以善待人，踏實認真，勤奮好學。他自己就是這樣的楷模。他非常愛我們。他的愛很少從口中表達出來，而是在行動上。雖然他的身體一直不强，但在思民小學生病期間，每次都是他背來背去上醫院，風雨無阻;他每次出差總忘不了帶回我們最愛吃的食品和我們喜愛的禮物。我們每次回家，他總是忙裡忙外做最可口的飯菜，還堅持送我們到車站，給我們回途車費;思民來美後，他每2周會寫一封長信，字句中充滿了慈父的牽掛和祝福。之後，為了減輕我們的生活負擔，放棄國內的舒適享受，來美帶外孫、孫子、孫女，為培養下一代盡心盡力。

父親從小跟隨他母親去教會(信義會)。後來又在教會學校讀書。他的一位伯父是牧師。父親經常和這個伯父的子女來往，使父親對神和耶穌基督有了一定的認識，福音的種子在那時就撒在他心中了。來美之後，他有機會再次回到教會，更多地認識耶穌，使他回顧以前的經歷。他從十六歲起，患結核20多年，在當時是不治之症，他卻沒有服藥便完全痊愈。抗日戰爭時期，他只是個青少年，一次與他的堂弟乘小木船在沅江中運糧食，菜蔬回家。遇到日軍轟炸機在船的上空盤旋，隨時都有生命危險。他們心中極其恐懼，他便平生第一次雙膝跪下祈求上帝保護。使得他們能平安脫險。二十二歲他的結核尚未完全鈣化，在大學入學體檢時，神創造了奇跡讓他能順利通過，終於實現了上大學的願望。1975年神又保護我們全家脫離了一次車禍，等等。他想到這些事件都不是偶然的，是有一位全能的神的保護和看顧。從而感到對神無盡的感恩。終於決志受洗，接受耶穌基督做他生命的救主和生命的主宰，成為神的兒女，從此開始了新的生活。他開始常常數算神的恩典，不斷感恩。越來越有平安，喜樂。父親一直保持對神的渴慕。讀經禱告成為他生命的一部份。即使在身體極度虛弱的情況下，仍然堅持每天禱告，每日感恩，為家庭、教會和國家禱告。他是我們家庭屬靈領袖和遮蓋。他的一生就是耶穌基督奇妙的作為和恩典的榮美見證。感謝神賜給爸爸一個蒙福和美好的人生。

珊瑚泉之光

第三十一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出版
二零零五年七月創刊

The Light of Coral Springs

Issue 31
Published in April, 2013
Established in July, 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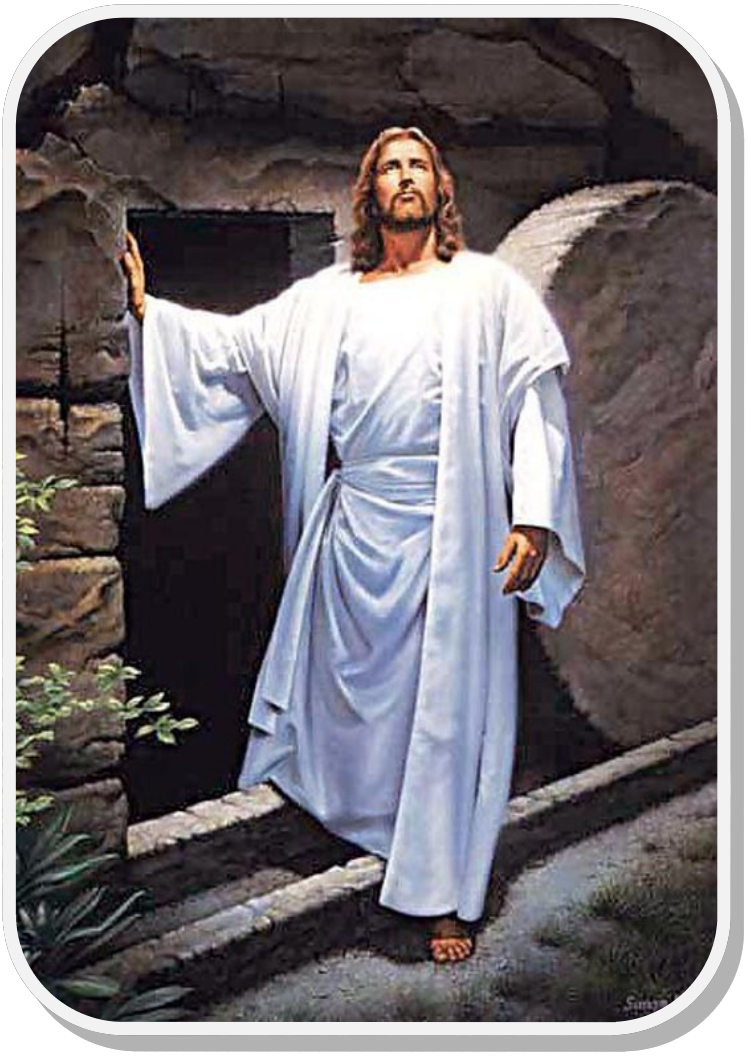

出版：珊瑚泉華人浸信教會
發行：劉勝培牧師
主編：朱廣龍
美編：施冠雯
編輯：楊夏伊、馬如蝶、周岩
打字：楊夏伊、秦英姿

Publisher: Chinese Baptist Church of Coral Springs
Issuer: Pastor Linus Lau
Editor-in-Chief: Guanglong Zhu
Design: Jamie See
Editors: Kathy Yang, Connie Au, Eric Chou
Typing: Kathy Yang, Yingzi Qin

稿例 Guidelines for articles

◎本刊歡迎投稿，內容以靈修、分享、見證、新事物介紹、生活隨筆、詩詞等等為主。
◎本刊乃季刊，一年出版四期。如有意投稿者，請隨時將稿件交予出版部同工。
◎交稿形式：
　電子郵件：如懂得打中文字者，可將稿件以Microsoft Word檔案形式寄給朱廣龍弟兄：
　guanglongzhu@yahoo.com
　手寫：黑筆寫在原稿紙上。
　錄音：將信息內容錄在錄音帶內，將有專人幫助編寫。
◎出版部保留刪改以及刊登權。
◎The Light of Coral Springs is a place for our brothers and sisters to communicate through written words. We therefore welcome your articles, including: devotion, sharing, testimony, daily thoughts, poems and so on. In order to encourage a greater variety of contribution.
◎The Light of Coral Springs will be published every quarter for 4 issues a year. Please submit your article at anytime.
◎Please type your article on Microsoft Word and E-mail to brother Guanglong Zhu: guanglongzhu@yahoo.com
◎The Publication Department reserves the rights to edit and publish articles.